高新区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区级 | 乡级 |
| 1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（5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  政府基金预算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3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（4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（1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（1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（1）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（或余额预计执行数），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（或预计执行数），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；（2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[2016]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8]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区级财政部门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（5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  政府基金预算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3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（4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（1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（1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（1）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[2016]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8]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区级财政部门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预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（1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（3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（1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情况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待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“公务接待费”费公开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[2016]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区级财政部门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决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（1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（3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（1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情况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待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“公务接待费”费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[2016]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区级财政部门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